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88.7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308.8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4,779.96 万元[1]，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34.06 万元[2]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4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 号）。

[1] 此金额未扣除于前期公司支付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保荐费用。

[2] 此金额包括于前期公司支付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保荐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4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973.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75.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3.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0.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956.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85.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574.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574.45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53700000778	54,779.96	16.8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20785020828		246.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631628453		5,02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31010400033945		5.77	
	443531010400033945-2		7,582.00	七天存款[注 4]
合计		54,779.96	12,874.4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2,534.06 万元，为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 2：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2,874.45 万元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4,70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共计产生收益净额 1,285.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62.06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 923.48 万元。

注 4：企业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转存入在该银行开立的 7 天存款账户，到期自动续期，如有需要，可随时取出。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74.45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2,874.4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4,7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6.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否	23,877.92	23,877.92	1,943.28	9,712.15	40.6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否	7,694.81	7,694.81	806.05	2,938.13	38.1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673.17	8,673.17	234.24	1,306.81	15.07%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1,999.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245.90	52,245.90	2,983.56	25,956.98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2,245.90	52,245.90	2,983.56	25,956.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38.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正文“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投入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为 119,998,923.44 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与承诺金额 120,000,000.00 元差异 1,076.56 元主要系由银行扣减的开户费、账户管理费以及转账手续费导致。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远期结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额度增加人民币 2 亿元，增加后的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增加远期结汇业务额度的目的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出口业务销售多以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额度，以更好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要紧密相关，通过远期结汇业务提前锁定汇率，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情况

1、币种与金额：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为美元），累计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

2、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远期结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款项预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远期结汇业务交易额度，做好远期结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应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进行，严格控制远期结汇业务的交易规模，将款项差异引起的延期交割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锁定出口订单利润、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款项预测，禁止任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行为，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远期结汇业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额度进行调整，主要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远期结汇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远期结汇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39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原来预计的基础上合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 1,047.21 万元人民币，增加后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439.21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40.00	140.00	0.00	5.59	49.38	--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板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150.00	530.00	380.00	2.91	0.00	业务发展需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源炉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0.00	340.71	340.71	0.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	--	290.00	1,010.71	720.71	8.50	49.38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0.00	30.00	0.00	14.55	22.93	--
	小计	--	--	30.00	30.00	0.00	14.55	22.93	--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	5.00	0.00	4.79	0.00	--
	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2.00	265.00	253.00	0.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30.00	30.00	0.00	10.82	4.70	--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25.00	25.00	0.00	21.25	0.00	--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0.00	5.00	5.00	0.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0.00	40.00	40.00	0.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	--	72.00	370.00	298.00	36.86	4.7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0.00	1.50	1.50	0.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	--	0.00	1.50	1.50	0.00	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0.00	27.00	27.00	0.00	0.00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	--	0.00	27.00	27.00	0.00	0.0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54.28	95.00	45.55	-42.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市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件	15.51	84.00	13.02	-81.54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49.38	110.00	41.44	-55.11	
	小计	------	119.17	289.00	100.00	-58.76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2.93	25.00	100.00	-8.28	
	小计	------	22.93	25.00	100.00	-8.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4.7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4.7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调整涉及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成君先生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3 层 308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38.64 万元；净资产：307.30 万元；营业务收入：30.06 万元；净利润：-112.1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禅光 66%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禅光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公司名称：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原”）

法定代表人：陈意桥

注册资本：5,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1,103 万元；净资产：8,460 万元；营业收入：402 万元；净利润：-794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焜原 10.94%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任焜原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焜原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公司名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1,154.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晶圆、器件、模块、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晶圆、器件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金凯工业片区金园一路 6 号 8 栋厂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6,921.87 万元；净资产：3,505.29 万元；营业收入：492.30 万元；净利润：-296.5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均先生任鼎泰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鼎泰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公司名称：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

法定代表人：谈迎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硬件组件、智能设备、智能终端设备、智能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传感器件和协作机器人的开发生产销售。机器人、计算机及手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线上中医远程问诊平台的服务经营，健康保健连锁机构的经营。医疗保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产品、保健品、保健器具、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许可证，其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艾草种植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设备和货物的进出口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 145 号（棕榈假日花园）1 栋 3 单元 1001 房之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3,310.30 万元；净资产：211.22 万元；营业收入：13.76 万元；净利润：-534.9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持有智美 69.0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公司名称：康民智美（成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民”）

法定代表人：谈迎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泗维路 839 号 1 栋 2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652.26 万元；净资产：670.49 万元；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222.7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智美的全资子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 6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康民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调整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基于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与日常经营性相关的持续性事项；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等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所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所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所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兆春先生持有的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10%的股权。

鉴于王兆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王兆春先生持有禅光 66%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步构成与关联方王兆春先生的共同投资。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关联监事成君先生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方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暨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王兆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居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王兆春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4GUD7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3 层 308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业相机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驱动与控制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传感器与控制器以及工业相机相关测量仪器仪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相关产品的委托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情况

交易完成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